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

被告 李鳳珠即好雅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）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	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	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

及正本附表 編號2違約 金欄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